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90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朝江之繼承人等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13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(二)、提出記載正確被告（已歿者勿記載）、更正後訴之聲明之書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(三)、提出本件被告陳朝江(歿)及其已歿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語柔